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記錄空運貨物運輸事故
編號	LOAFCT30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與空運有關的貨運及物流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記錄空運貨物運輸事故，使承運人與付貨人能有效地處理保險及理賠事宜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貨物運輸事故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空運貨物運作中出現運輸事故原因 ● 掌握運輸事故記錄方法及技巧 ● 記錄貨物運輸事故的重要性 ● 航空貨運流程與工序 ● 不同參與者，如：承運人、代理、付貨人的權責 ● 貨物保險及理賠的程序 ● 掌握運輸事故記錄方法及技巧 <p>2. 記錄空運貨物運輸事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公司有關貨物運輸事故記錄表 ● 詳細記錄貨物或其包裝的破損程度 ● 記錄貨物的狀況及處理方法 ● 若要繼續航程，記錄貨物重新包裝情況 ● 記錄發現事故的地點及過程 ● 記錄涉及的文件及其內容 ● 利用器材記錄當場的證據 ● 安排收貨人作共同檢查 ● 妥善保存記錄及交予上級或相關人士 ● 與運營、銷售和任何相關部門分享有關事故原因的經驗，以盡量減少事故發生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正確地填寫貨物運輸事故記錄表 ● 能使用空運貨物的知識，描述及記錄事故的重點 ● 能使用合適器材，記錄及儲存事故的證據
備註	